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2-002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协议转让有关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收到相关股东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39号)的问询,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对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绅通灵或公司)相关股东对《问询函》中关注的有关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回复如下:

问题一:根据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期间,由转让方马响积极协助受让方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请双方具体说明协议中所涉及的协助配合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的具体方式、情形及原因,是否构成表决权委托,双方是否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回复】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背景如下:
莱绅通灵系由马响及其配偶曹泽、沈东军及其配偶马响(系马响妹妹)四人发起设立,沈东军持有莱绅通灵31.16%的股权(考虑到是夫妻共同财产,马响最初并未要求将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且为公司控股股东,马响及其配偶曹泽持有莱绅通灵30.69%的股份,马响和曹泽一直担任莱绅通灵董事,马响因与沈东军离婚,经法院终审判决即将莱绅通灵15.58%的股份(沈东军股份的5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无反证证明,马响和马响及其配偶为一致行动人。在马响和马响及其配偶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下,马响取得莱绅通灵15.58%股份将触发马响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如不进行要约收购,则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1条的规定,由马响及其一致行动人在30日内减持莱绅通灵股份至30%或以下。2021年12月3日,马响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2021年12月3日起30日内将其或其控制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到30%或者30%以下,不进行要约收购”。2021年12月23日,马响承诺:“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先前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和计划(减持至公司总股本的30%),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完成承诺和计划后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公司总股本的30%)”。

二、2021年12月29日,出让方马响和受让方王丽丽、南京克复荣光企业文化咨询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克复荣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出让方所持公司股份53,04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58%)转让给受让方,其中约定:甲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和丙方名下的日期间,由甲方(以下称:出让方)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和丙方(以下合称:受让方)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监管部门有特殊限制要求除外)。

上述让与方积极协助配合受让方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监管部门有特殊限制要求除外),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根据受让方合理需要,对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出具相关证明或说明材料;
(二)根据受让方合理需要,提供出让方财产分割的相关司法判决书和司法强制执行书(若适用)等材料。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股权登记在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因此,不存在配合协助受让方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协议中约定协助配合出让方行使表决权的规定,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更好的完成协议的履行。

上述积极协助配合受让方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不构成表决权委托,双方也不会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问题二:请马响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响、曹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条款,逐项说明是否与此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完成前关于自12月3日起30日内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到30%或者30%以下的相关承诺。

【回复】

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投资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作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担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担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及其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有其他关联关系。”

1.就与此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王丽丽、克复荣光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马响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响、曹泽根据上述十二项规定逐项说明如下:
(一)马响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响、曹泽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二)马响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响、曹泽与受让方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不适用。
(四)不适用。

(五)马响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响、曹泽没有为受让方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南京步莱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步莱登)和众汇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众汇投资)均为江苏迅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高智能)的股东,其中步莱登持股25.50%,众汇投资持股1.50%,迅高智能的其他两名股东为王伟刚(持股40%)和航行(持股30%),其中航行担任迅高智能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众汇投资为王丽丽与其近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王丽丽持股15%并担任董事,其近亲属持股60%),众汇投资仅持有迅高智能1.50%股权;步莱登与马响和曹泽共同投资并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步莱登与克复荣光均属于南京市金融科技园(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审广场西楼96号)入驻企业;步莱登与众汇投资为迅高智能的参股小股东,其持股比例不足以对迅高智能的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步莱登、众汇投资、迅高智能三家公司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因此,马响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响、曹泽与王丽丽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不适用。
(八)不适用。
(九)不适用。
(十)不适用。
(十一)不适用。
(十二)马响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响、曹泽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就与南京传世美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世美理”)的股权受让方王丽丽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马响、马响及其一致行动人曹泽根据上述十二项规定逐项说明如下:
(一)马响、马响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响、曹泽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二)马响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响、曹泽与受让方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不适用。
(四)不适用。

(五)马响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响、曹泽没有为受让方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受让方王丽丽担任植雅方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雅方)和植研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研室)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植雅方和植研室方为Orange Way International Pty Ltd的全资子公司,Orange Way International Pty Ltd为Ac Mem Pty Ltd(曹泽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秘书)的全资子公司,植雅方持有植雅方、植研室、Orange Way International Pty Ltd和Ac Mem Pty Ltd的股权,从未在Orange Way International Pty Ltd和Ac Mem Pty Ltd任职,因此,王丽丽与马响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响、曹泽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不适用。
(八)不适用。
(九)不适用。
(十)不适用。
(十一)不适用。
(十二)马响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响、曹泽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除马响与受让方王丽丽、克复荣光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外,马响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响、曹泽与受让方王丽丽、克复荣光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除马响、马响与受让方王丽丽、克复荣光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外,马响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响、曹泽与受让方王丽丽、克复荣光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三、截至2021年12月31日,马响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完成前期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12月29日,马响、马响与王丽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所持有的传世美理10%股权、18.65%股权转让给王丽丽,马响同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马响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对传世美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18%)构成控制。

(二)2021年12月29日,马响与王丽丽、克复荣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马响将公司股份53,04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58%)协议转让给王丽丽,克复荣光、马响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2021年12月31日,马响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33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马响持有公司股份83,24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5%;曹泽持有公司股份1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马响及曹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14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马响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传世美理不再为马响的一致行动人);马响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响、曹泽持股已完成前关于自12月3日起30日内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到30%或者30%以下的相关承诺。

问题三:根据公告,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交割及股份转让款支付期限较长。请具体说明受让方资金来源,过户及付款期限较长的原因及主要考虑。

【回复】

一、受让方资金来源源于王丽丽、张海云个人及其家庭现金资产以及所投资的股票等资产的变现,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过户及付款期限较长的原因及主要考虑
(一)本次股份协议中关于过户和付款期限的条款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协商和设置的;对于出让方而言,能够在较短20来天的时间内寻找到受让方并按时签订协议,已经非常不容易,至于交易价格和付款条件只能在满足时间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大力争取。

(二)对于受让方而言,标的股份业已司法判决至出让方,尚未完成登记过户至出让方名下的相关手续,后续仍需涉及司法强制执行程序等程序,该期限的长短无法预测,因此对过户期限设置较长主要是为了更有效的应对未来面临的不确定性。

综上,双方约定的过户期限、付款期限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期限较长是双方谈判相互妥协的结果,目的是为了为确保协议能够正常履行。同时,虽然约定的期限较长,但出让方和受让方还是会尽快履行完毕该协议。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南京纺织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2年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小心桥东街18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1	南京纺织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包括控股股东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第五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南京蓝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04,601,069股股份,南京方亩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7,816,912股股份,南京蓝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192,030股股份,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3,084,510股股份,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1,022,401	0.0024	1,022,401	0.0024
2	南京纺织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包括控股股东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第五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南京蓝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04,601,069股股份,南京方亩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7,816,912股股份,南京蓝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192,030股股份,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3,084,510股股份,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1,022,401	0.0024	1,022,401	0.0024
3	南京纺织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包括控股股东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第五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南京蓝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04,601,069股股份,南京方亩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7,816,912股股份,南京蓝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192,030股股份,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3,084,510股股份,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1,022,401	0.0024	1,022,401	0.0024
4	南京纺织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包括控股股东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第五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南京蓝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04,601,069股股份,南京方亩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7,816,912股股份,南京蓝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192,030股股份,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3,084,510股股份,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1,022,401	0.0024	1,022,401	0.0024
5	南京纺织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包括控股股东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第五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南京蓝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04,601,069股股份,南京方亩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7,816,912股股份,南京蓝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192,030股股份,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3,084,510股股份,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1,022,401	0.0024	1,022,401	0.0024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德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郑立平女士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冯俊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董事提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南京纺织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983,241,622	0	0
议案2	1,022,40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南京纺织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983,241,622	0	0
议案2	1,022,40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南京纺织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983,241,622	0	0
议案2	1,022,401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983,241,622	0	0
议案2	1,022,401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983,241,622	0	0
议案2	1,022,401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融资授信额度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983,241,622	0	0
议案2	1,022,401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983,241,622	0	0
议案2	1,022,40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2-005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铂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1.战略合作协议仅代表双方合作意愿,实际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2.本合作协议的签署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签订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莱特”)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智能”)于2022年1月7日与铂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铂德”)签署了《“一带一路”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深圳铂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创业”)参股公司,前海创业持有深圳铂德2.5840%股权。

一、合作对方介绍
1.公司名称:铂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9日
3.注册资本:138,214.4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汪泽其
5.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A座1001房、1002房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类医疗器械及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产品、计算机软件等的研发、咨询和销售;电子烟化设备、电子烟化器、能量棒及零部件和相关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和销售;护肤品和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批发和零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烟及其配件;电子烟化设备;电子烟化器;能量棒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电子烟雾化、烟油、香精的生产、销售;中药零售、西药零售;食品、饮料、营养和保健食品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铂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品牌代理经销合作
1)甲方方向乙方授权销售“Boulder铂德”品牌产品,同意乙方在“一带一路”国家(“代理经销区域”)独家销售甲方“Boulder铂德”品牌电子烟产品,如在授权前存在重复区域的另行商定。
2)授权期内,“Boulder 铂德”授权产品在乙方代理经销区域GMV目标不少于1,000万美元(或计人民币6,300万元),若乙方销售目标完成率≤80%,甲方有权收回甲方的品牌代理权。
3)乙方正式代理经销合同签订之日起,授权期限1年。
2.研发及生产合作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品针对“一带一路”国家当地消费习惯进行创新研发,生产制造和技术提升。
2)乙方为甲方针对“一带一路”国家当地消费习惯研发的新产品或技术提升产品,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以双方联名品牌进行销售。

三、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深圳铂德是一家从事电子烟烟具、烟油的生产、销售的头部电子烟品牌公司,其电子烟品牌在中国电子烟品牌排行榜中稳居前列。通过本次与深圳铂德签署合作协议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有助于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构建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挖掘“一带一路”市场潜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2.金莱特智能具有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优势,并拥有丰富的“一带一路”国家市场品牌渠道。本次与深圳铂德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业务拓展等多个层面开展合作,业务上具有协同性。一方面金莱特智能在生产电子烟产品上可增加公司产品多元化;另一方面,深圳铂德授权金莱特智能在“一带一路”国家独家销售“Boulder铂德”电子烟,可增加公司业务收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金莱特智能将发挥产销优势,与深圳铂德的品牌技术优势相结合,实现产业互动,在电子烟产品的研发上创新共赢,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4.合作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发展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从长期来看,该合作协议的签署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本合作协议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及合同而对深圳铂德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代表协议双方的合作意愿,具体项目的实施和各方权利义务的约定,以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受市场环境变化,后续协议内容及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与深圳铂德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铂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海创业的参股公司。
2.对于合作协议后续双方发生合作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及时披露。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深圳铂德签署的《“一带一路”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0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1号),全文如下:

“经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19382E)存在以下问题:

1.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于2016年4月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华瑞银行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出具了《差额补足函》。上述《差额补足函》项下差额补足义务对应本息敞口金额合计分别为394.89亿元、4.98亿元,合计约39.87亿元。你公司未通过临时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直至2019年2月2日才首次在临时公告中披露相关《差额补足函》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重大事件进展披露不及时。你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光大资本因上述《差额补足函》涉及诉讼,光大资本于2020年8月分别向法院起诉光大资本案、招商银行诉光大资本案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申请。你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4日、6月16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文书,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你公司未在临时公告中及时披露上述光大资本上诉及二审终审情况,直至2021年7月8日才发布临时公告予以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

3.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充分。2019年1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业绩预披露公告》,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7亿元,同比减少65%,并在风险提示中披露“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2019年1月20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3亿元,同比减少96.6%。2019年3月28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亿元。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2

河北中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份无偿划转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情况

2022年1月7日,河北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电子”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以下简称“十三所”)的通知,十三所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986,6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34%)无偿划转给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投资”)持有。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其中,十三所持有69,200,439股,占总股本46.34%;中电科投资持有13,910,047股,占总股本0.31%。

二、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十三所、中电科投资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事项完成后,十三所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划转双方将继续遵守如下承诺:自中瓷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后续事项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的实施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机构)关系活动记录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序号	姓名	单位
1	董强	鹏盛证券
2	汪杰	鹏盛证券
3	龚迪	鹏盛证券
4	Shen Liu	鹏盛证券
5	Ashu Liu	DNB
6	Simon Gu	Actium Partners
7	Mao Chen	OSOF Capital Management
8	Manlio Cao	UBS Asset Management
9	Zhanghui Huang	Zaha

投资者(机构)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号:213594号),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发〔2022〕1号”《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程序》(受理号:213594号),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2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8日披露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现就相关内容“重要内容更正”部分做如下更正: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股份计划”中,石刘建、陈景霖及肖崇来减持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

●集中竞价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股份计划”中,杨文华、石刘建、陈景霖及肖崇来减持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股份计划”中,肖崇来减持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股份计划”中,肖崇来减持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